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認股權 及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五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81,000,000份認股權，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就授予楊秀嫻女士認股權而言）及獲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起，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秀嫻女士將調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廣昌先生將不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授出認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刊發。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計劃」）向五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81,000,000份認股權（「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就授予楊秀嫻女士認股權而言）及獲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
| 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 : | 每股0.64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
| 所授出認股權之數目 | : | 181,000,000份（每份認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 | 0.64港元 |

認股權之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合共181,000,000份認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獲授認股權數目
楊秀嫻女士 (「楊女士」) (附註)	執行董事	175,000,000
鄭國和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鄭廣昌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陳瑞常女士	執行董事	1,500,000
田家柏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合計		<u>181,000,000</u>

附註：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楊女士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故授予楊女士之認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授予楊秀嫻女士認股權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楊秀嫻女士將調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廣昌先生將不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廣昌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

董事會認為，更換行政總裁符合董事會及本集團目前之運作，且有益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